

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表揚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要點

109 年 6 月 2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彰服務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戮力貢獻，並鼓舞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，以提昇教育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編制內專任人員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自任職本校之月起至辦理校慶活動當月之上個月底止，服務屆滿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方式表揚：
 - (一)服務屆滿 10 年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。
 - (二)服務屆滿 20 年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。
 - (三)服務屆滿 30 年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。
 - (四)服務屆滿 40 年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(或等值獎品)及獎狀一紙。
 - (五)服務奉獻獎，本校核准退休教職員工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及獎座一座。
- 調(離)職再任本校職務者，自再任到職日起採計先前任職本校年資合併計算。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年資應予扣除，但服兵役者除外。
- 四、前項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技工工友事務規則，最近 5 年考核結果，均考列四條二款或乙等以上者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，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五、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人事室（教職員）會同總務處（技工工友）統計獲獎人員名單，於每年辦理校慶活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在校慶典禮中公開表揚。服務奉獻獎則於校務會議或全校集會場所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實施。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支應，不足部分由體育活動費項下勻支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會家長會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